关联企业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关联企业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，包括以下内容：  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名单：  (2)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名单：  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此表，否则因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，其投标无效，并视为弄虚作假。  注：如投标人不存在以上某种情况，请在其后填写“无”；不得更改要求的格式。 |